新郑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郑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相关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一）主动公开。2022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及时、准确、有效的公布政府信息。新郑市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数量共计81条，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数量共计70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规范程序，确保安全公开。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我局依托新郑市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科室、下属单位制定和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查、考核，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新郑市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平稳有序，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方式还较为单一、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主动性积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新郑市民政局将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